



公告

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 語言版本的選擇

緒言

為保護環境，本公司作出下列安排，敦請股東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和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08年9月11日向股東寄發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一封函件及指示表格，讓彼等選擇日後在收取公司通訊時：*(i)*只收取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中、英文版本的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的網站覽閱電子版本。倘本公司未能於2008年10月10日前收到股東的回覆，則本公司會作出以下安排（如適用）：
 - 香港股東中所有具有中文姓名的自然人，概將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的中文版印刷本；及
 - 其他所有海外股東及香港股東（具中文姓名的自然人除外），概將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印刷本。

至於股東屬於香港或海外人士，則以其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存置的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地址而釐定。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更改所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選擇以電子形式覽閱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有關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覽閱。
3. 每次按照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公司將於所寄公司通訊版本附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第二份函件及回條，說明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而且股東於填妥及交回回條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後，即可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4. 倘有關股東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覽閱公司通訊並於指示表格中註明其電郵地址，則於公司通訊登載本公司網站當日，本公司均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有關股東。相反，倘股東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覽閱公司通訊而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有關股東仍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覽閱公司通訊，惟不會於公司通訊刊發當日獲發個別通知。
5. 公司通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將由首次登載日期起持續五年以可閱覽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meadvillegroup.com) 登載。兩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亦將於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其他由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日期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6. 本公司於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 指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本公司」 | 指美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通訊」 |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
| 「《上市規則》」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本公司股份持有者；及 |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唐英敏

代行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唐英敏小姐及鍾泰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Eugene, Lee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